

承诺函

南京 公司：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1. 我公司的竞租行为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决策批准、同意及授权，按照规定缴纳相应的交易保证金，相关资金均为合法所得。

2.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出租方所有挂牌文件，完全同意并接受出租方《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号数智城F2幢3层、F3幢1和3层部分房产出租的招租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招租公告”，项目编号2024320100FA00079)及附件中对意向承租方提出的要求，自愿按照《招租公告》及附件中的要求合法参与竞租，如有违反，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3. 我公司认可《合同主要条款》所有内容，不对任何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。

4. 我公司递交的全部报名材料均为真实材料，相关证明文件属实。

5.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，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须在“信用中国”平台无不良记录、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未被列入限制消费名单。

6. 我公司承诺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书面批准，不对租赁房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、调换、合作经营或联营，不将租赁房屋及设施对外实施抵押、质押等处分行为；租赁期内不出现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。

7. 我公司承诺已知悉租赁房屋交付状态为现状交付，并已自行完成租赁房屋现场踏勘，同意承租该房屋，一旦报名，视为对租赁房屋的权属、面积、设施、水、电、排污排烟、消防、经营环境等情况均无异议。我司确认出租方已将信息披露完整，不存故意隐瞒，同时我司熟知租赁房屋现状及所披露信息，如在运营期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，均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。

8. 我司承诺本项目设计装修必须符合现有场地的消防等安全要求，在接收该载体后发生安全事故，均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。

以上内容我公司已认真阅读，本公司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，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报名资格、计入信用档案、取消承租资格、没收保证金等有关处理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，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意向承租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

